

1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我公司不适用，故不提供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